

傷寒論輯義

中



傷寒論輯義卷三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

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

問曰。病有結胸。有藏結。其狀何如。答曰。按之痛。寸脈浮。關脈沉。名曰結胸也。何謂藏結。答曰。如結胸狀。飲食如故。時時下利。寸脈浮。關脈小。細沉緊。名曰藏結。舌上白胎滑者難治。玉函。作其脈寸口浮。關上細沉而緊。張錫駒本。胎作苦。

〔汪〕此言結胸病狀與藏結雖相似而各別。夫結胸藏結何以云太陽病。以二者皆太陽病誤下所致也。蓋結胸病始因誤下而傷其上焦之陽。陽氣既傷。則風寒之邪乘虛而入。上結於胸。按之則痛者。胸中實也。寸浮關沉者。邪氣相結而爲實之診也。若藏結病則不然。其始亦因誤下而傷其中焦之陰。陰血既傷。則風寒之邪亦乘虛而入。內結於藏。狀如結胸者。以藏氣不平。逆於心下故也。飲食如故者。胸無邪阻而胃中空也。時時下利者。藏虛邪結不



能運化。胃中之水穀。不泌別不清。因偏滲於大腸。而作利也。寸浮關沉者。結胸脈也。今診關脈。兼得小細緊者。則是藏虛。而風寒之邪內結。可知。舌上白胎者。經云。丹田有熱。胸中有寒。今者胎滑。則是舌溼潤而冷也。此係誤。不太過。而變成藏寒之證。故難治也。按結胸證。其人本胃中挾食。下之太早。則食不能去。外邪反入。結於胸中。以故按之則痛。不能飲食。藏結證。其人胃中本無食。下之太過。則藏虛邪入。冷積於腸。所以狀如結胸。按之不痛。能飲食。時下利。舌上胎滑。此非真寒證。乃過下之誤也。〔魏〕人知仲景辨結胸非藏結爲論。不知仲景正謂藏結與痞有相類。而與結胸實不同耳。蓋結胸者。陽邪也。痞與藏結。陰邪也。痞則尙有陽浮於上。藏結則上下俱無陽獨陰矣。陰氣內滿。四逆湯證之對也。

金鑑曰。案此條舌上白胎滑者難治句。前人舊注。皆單指藏結而言。未見明晰。悞人不少。蓋舌胎白滑。卽結胸證具。亦是假實。舌胎乾黃。雖藏結證具。每伏真熱。藏結陰邪。白滑爲順。尙可溫散。結胸陽邪。見此爲逆。不堪攻。

下故爲難治。由此可知。著書立論。必須躬親體驗。眞知灼見。方有濟於用。若徒就紙上陳言。牽強附會。又何異案圖索驥耶。○案金鑑此說。未知於經旨如何。然係于實驗。故附于此。

案汪注。結胸傷上焦之陽氣。藏結傷中焦之陰氣。於理未允。

案胎。錫駒作苔。原于龐氏總病論。知是胎本苔字。从肉作胎。與胚胎之胎。義自別。又聖惠方。載本經文。亦並作苔。

藏結無陽證。不往來寒熱。〔原注〕一云。寒而不熱。其人反靜。舌上胎滑者。不可攻也。〔不往來。經。作寒。而不熱。胎滑。集源。作不胎。龐氏。胎。作苔。錫駒同。〕

〔柯〕結胸。是陽邪下陷。尙有陽症見於外。故脈雖沉緊。有可下之理。藏結。是積漸凝結而爲陰。五藏之陽已竭也。外無煩躁潮熱之陽。舌無黃黑芒刺之胎。雖有硬滿之症。慎不可攻。理中四逆輩溫之。尙有可生之義。

案藏結補亡論。王朝奉刺關元穴。非也。汪氏云。宜用艾灸之。蘊要曰。灸氣海關元穴。宜人參三白湯。加乾薑。寒甚者加附子。全生集曰。灸關元。與某

莫四逆加附子湯。以上宜撰用。準繩曰。王朝奉服小柴胡湯。其已云不往來寒熱。何用小柴胡湯。是甚謬矣。金鑑程知云。經於藏結。白胎滑者。祇言難治。未嘗言不可治也。祇言藏結無熱。舌胎滑者。不可攻。未嘗言藏結有熱。舌胎不滑者。亦不可攻也。意者。丹田有熱。胸中有寒之證。必有和解其熱。溫散其寒之法。俾內邪潛消。外邪漸解者。斯則良工之苦心乎。○汪氏云。藏結本無可下之證。成注云。於法當下者。誤。集注潘氏曰。案文義。若藏結有陽證。亦屬可攻。此說亦恐不必矣。○案反字。對結胸煩躁而言。

病發於陽。而反下之。熱入因作結胸。病發於陰。而反下之。〔原注〕一作汗出。因作痞也。所以成結胸者。以下之太早故也。

成本。痞下。無也字。玉函同。病上。冠夫字。下而反下之。千金翼。作而反汗之。痞。巢源。作否。

〔成〕云。發熱惡寒者。發於陽也。而反下之。則表中陽邪入裏。結於胸中。爲結胸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陰也。而反下之。表中之陰入裏。結於心下。爲痞。〔錢〕發於陽者。邪在陽經之謂也。發於陰者。邪在陰經之謂也。反下之者。不當下而下也。兩反下之。其義迥別。一則以表邪未解。而曰反下。一則以始終不可下。

而曰反下也。因者。因誤下之虛也。結胸則言熱入者。以發熱惡寒。表邪未解。誤下則熱邪乘虛陷入。而爲結胸。以熱邪實於裏。故以大小陷胸攻之。痞不言熱入者。蓋陰病本屬無陽。一誤下之。則陽氣愈虛。陰邪愈盛。客氣上逆。即因之而爲痞。如甘草半夏生薑三瀉心湯證是也。末句但言下早爲結胸之故。而不及痞者。以邪在陽經而未解。邪猶在表。若早下之。則裏虛而邪熱陷入。致成結胸。若表邪已解而下之。自無變逆之患。故以下早爲嫌。至於邪入陰經之證。本無可下之理。陰經雖有急下之條。亦皆由熱邪傳裏。非陰經本病也。除此以外。其可反下之乎。〔程〕發於陽者。從發熱惡寒而來。否則熱多寒少者。下則表熱陷入。爲臆中之陽所格。兩陽相搏。是爲結胸。結胸爲實邪。發於陰者。從無熱惡寒而來。否亦寒多熱少者。下則虛邪上逆。亦爲臆中之陽所拒。陰陽互結。是爲痞。痞爲虛邪。〔張〕病發於陽者。太陽表證誤下。邪結於胸也。病發於陰者。皆是內挾痰飲。外感風寒。中氣先傷。所以汗下不解。而心下痞也。或言中風爲陽邪。傷寒爲陰邪。方喻金鑑皆然。安有風傷衛氣。氣受傷

而反變爲結胸。寒傷營血。血受傷而反成痞之理。復有誤認直中陰寒之陰。下早變成痞者。則陰寒本無實熱。何得有下早之變。設陰結陰躁而誤下之。立變危逆。恐不至於成痞停日待變而死也。

案發於陽。發於陰。成氏程氏錢氏皆原于太陽上篇第八條之義。然所謂陰。非少陰直中之謂。但是寒邪有餘。後世所謂挾陰之證。若果直中純陰。則下之有不立斃者乎。張氏所論。雖似於經旨未明切。而驗之病者。往往有如此者。故並採而錄之。張兼善駁成氏以陰陽爲表裏。柯氏亦以爲外內。周氏則云。發於陰者。洵是陰證。但是陽經傳入之邪。皆不可從也。

總病論曰。發熱惡寒。爲發於陽。誤下則爲結胸。無熱惡寒。爲發於陰。誤下則爲痞氣。○案成注原于此。

病源候論結胸者。謂熱毒結聚於心胸也。否則心下滿也。按之自硬。但氣否耳。不可復下也。又痞者。塞也。言府藏否塞。不宣通也。釋名曰。胎否也。氣否結也。說文徐曰。痞。病結也。直指方曰。乾上坤下。其卦爲否。陽隔陰而不

降。陰無陽而不升。此否之所以痞而不通也。傷寒百問經絡圖曰。但滿而不痛者為痞。任人揉按。手不占護。按之且快意。

結胸者。項亦強。如柔痙狀。下之則和。宜大陷胸丸。

玉函。千金翼。項上有其字。痞。玉函。脈經。作痙。是。

〔成〕結胸病項強者。為邪結胸中。胸膈結滿。心下緊實。但能仰而不能俯。是項強也。〔程〕夫從胸上結。而勢連甚於下者。大陷胸湯。不容移易矣。若從胸上結。而勢連甚於上者。緩急之形既殊。則湯丸之製稍異。結胸而至項亦強。如柔痙狀。知邪液布滿胸中。升而上阻。更不容一毫正液。和養其筋脈矣。胸邪至此。緊逼較甚。下之則和。去邪液。即所以和正液也。改大陷胸湯。為大陷胸丸。峻治而行。以緩得建瓴之勢。而復與邪相當。是其法也。〔柯〕頭不痛而項猶強。不惡寒而頭汗出。故如柔痙狀。

大陷胸丸方

大黃 半斤

葶藶子 半升。熬。

芒硝 半升

杏仁 半升。去皮尖。熬黑。



右四味。擣篩二味。內杏仁芒硝。合研如脂。和散。取如彈丸一枚。別擣甘遂末一錢匕。白蜜二合。水二升。煮取一升。溫頓服之一宿。乃下。如不下。更服。取下爲效。禁如藥法。

白蜜二合。玉函。千金。并翼。外臺。作一兩。

〔錢〕大黃芒硝甘遂。卽大陷胸湯。白蜜一合。亦卽十棗湯中之大棗十枚也。增入葶藶杏仁者。蓋以胸爲肺之所處。膈中爲氣之海。上通於肺而爲呼吸。邪結胸膈。硬滿而痛。氣道阻塞。則有少氣躁煩。水結胸脇之害。故用葶藶甘遂。以逐水瀉肺。杏仁以利肺下氣也。所用不過一彈丸。劑雖大。而用實小也。和之以白蜜。藥雖峻。而佐則緩也。豈如承氣陷胸湯之人。行十里二十里之迅速哉。

吳氏曰。凡云圓者。皆大彈圓。煮化而和滓服之也。後抵當圓理中圓同。凡

云彈丸及鷄子黃者。以四十梧桐子准之。

案出本草序例。

千金方秘澁門。本方不用甘遂。蜜丸如梧子大。服七丸。名練中丸。主宿食不消。大便難。肘后方。名承氣丸。

龐氏總病論曰。虛弱家。不耐大陷胸湯。卽以大陷胸丸下之。

結胸證。其脈浮大者。不可下。下之則死。

〔喻〕胸既結矣。本當下以開其結。然脈浮大。則表邪未盡。下之。是令其結而
又結也。所以主死。此見一誤不堪再誤也。

張兼善曰。脈浮大。心下雖結。其表邪尙多。未全結也。若輒下之。重虛其裏。
外邪復聚。而必死矣。柴胡加桂枝乾薑湯。以和解之。

案汪氏引補亡論。常器之云。可與增損理中丸。如未效。用黃連巴豆。搗如
泥。封臍上。灼艾灸熱漸效。此蓋藏結治法。恐與此條證不相涉也。汪氏以
爲不可用。是矣。

案方氏錢氏程氏。以大爲虛脈。恐非是也。

結胸證悉具。煩躁者亦死。

玉函煩。
作而。

〔喻〕亦字承上〔成〕結胸證悉具。邪結已深也。煩躁者。正氣散亂也。邪氣勝
正。病者必死。〔程〕此時下之則死。不下亦死。唯從前失下。至於如此。須玩一

悉字。

太陽病脈浮而動數。浮則爲風。數則爲熱。動則爲痛。數則爲虛。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而反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醫反下之。動數變遲。膈內拒痛。〔原注〕一云。頭痛即眩。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懺。陽氣內陷。心下因鞭。則爲結胸。大陷胸湯主之。若不結胸。但頭汗出。餘處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利。身必發黃。〔原注〕膈內拒痛。玉

翼。作頭痛即眩。客氣。外臺。作客熱。餘虛。玉函。脈經。作其餘。全書。脫處字。劑。脈經。千金翼。作齊。黃下。成本。有也字。袁表。沈際飛。本脈經。有屬柴胡梔子湯六字。金鑑云。數則爲虛句。疑是衍文。是也。心下因鞭。非也。程本。作心中因鞭。非也。

〔成〕動數皆陽脈也。當責邪在表。睡而汗出者。謂之盜汗。爲邪氣在半表半裏。則不惡寒。此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反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當發其汗。醫反下之。虛其胃氣。表邪乘虛則陷。邪在表則見陽脈。邪在裏則見陰脈。邪氣內陷。動數之脈。所以變遲。而浮脈獨不變者。以邪結胸中。上焦陽結。脈不得而沉也。客氣者。外邪乘胃中空虛入裏。結於胸膈。膈中拒痛者。客氣動膈也。金匱要略曰。短氣不足以息者。實也。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懺。皆邪熱爲實。陽氣內陷。

氣不得通於膈。壅於心下。爲鞅滿而痛。成結胸也。與大陷胸湯。以下結熱。若胃中空虛。陽氣內陷。不結於胸膈。下入於胃中者。遍身汗出。則爲熱越。不能發黃。若但頭汗出。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者。熱不得越。必發黃也。方以太陽之脈本浮。動數者。欲傳也。浮則爲風。四句。承上文以釋其義。頭痛至表未解也。言前證然。太陽本自汗。而言微盜汗。本惡寒而言反惡寒者。稽久而然也。醫反下之。至大陷胸湯主之。言誤治之變。與救變之治。膈心胸之間也。拒格拒也。言邪氣入膈。膈氣與邪氣相格拒而爲痛也。空虛言真氣與食氣皆因下而致虧損也。客氣邪氣也。陽氣客氣之別名也。以本外邪。故曰客氣。以邪本風。故曰陽氣。裏虛而陷入。故曰內陷。汪夫曰。膈內曰心中。曰心下。皆胸之分也。名曰結胸。其邪實陷於胃。胃中真氣虛。斯陽邪從而陷入於胸。作結鞅之形也。補亡論常器之云。發黃者。與茵陳蒿湯。煎茵陳濃汁。調五苓散亦可。

錢氏云。表未解。乃桂枝湯證也。竊疑當是柴胡桂枝湯證。又云。動數之脈。

變遲之後。陽邪已陷。豈尚有浮脈乎。必無浮脈再見之理矣。

明理論曰。傷寒盜汗。非若雜病者之責其陽虛而已。是由邪在半表半裏。使然也。何者。若邪氣一切在表。干衛。則自汗出。此則邪氣侵行於裏。外連於表邪。及睡則衛氣行於裏。乘表中陽氣不緻。津液得泄。而為盜汗。亦非若自汗有為之虛者。有為之實者。其於盜汗。悉當和表而已。

案客氣。外臺作客熱。知是陽氣。乃陽熱之邪氣也。

案證治準繩。載朱震亨說云。胃中空虛。短氣煩躁。虛之甚矣。豈可迅攻之乎。以梔子豉湯。吐胸中之邪而可也。錢氏則稱朱氏不善讀書者。因歷舉七條。以辨其誤。可謂至當矣。文繁今省之。

大陷胸湯方

大黃

六兩。去皮。○千金。及翼。無去皮二字。

芒硝

一升

甘遂

一錢。七○千金。及翼。外臺。上。有末字。成本。脫七字。

右三味。以水六升。先煮大黃。取二升。去滓。內芒硝。煮一兩沸。內甘遂末。溫服一升。得快利止後服。

〔成〕大黃謂之將軍。以苦蕩滌。芒硝一名硝石。以其鹹能更堅。夫間有遂。以
通水也。甘遂若夫間之遂。其氣可以直達透結。陷胸三物爲允。〔汪〕案甘遂。考
問禮。凡治野。夫間有遂。注云。自一夫至千夫之用。爲遂。溝洫滄中。所以通水於川。遂者。血
水之道也。廣深各三尺。曰遂。則是甘遂。乃通水之要藥。陷胸湯中。以之爲君。乃知結胸
證。非但實熱。此係水邪結於心下故也。○案周禮。遂人。上地夫一廛。夫間有遂。
遂上有徑。十夫有溝。鄭玄注云。遂溝。皆所以通水於川也。遂深二尺。溝倍之。
大黃六兩。漢之六兩。卽宋之一兩六錢二分。李時珍云。古之一升。今之二合
半。約卽今之一甌也。每服一甌。約大黃五錢外。結胸惡症。理亦宜然。未爲太
過。况快利止後服乎。

明理論曰。胸爲高邪。陷下以平之。故治結胸。曰陷胸湯。利藥中此爲駢劑。
傷寒錯惡。結胸爲甚。非此湯則不能通利。大而數少。取其迅疾。分解結邪
也。

柯琴方論曰。以上二方。比大承氣更峻。治水腫痢疾之初起者甚捷。然必
視其人之壯實者施之。如平素虛弱。或病後不任攻伐者。當念虛虛之禍。
玉函又大陷胸湯方。桂枝四兩。甘遂四兩。大棗十二枚。括藹實一枚。去皮。



人參四兩。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胸中無堅。勿服之。
古方選注曰。括蕞。陷胸中之痰。甘遂。陷經隧之水。以桂枝回護經氣。以人
參奠安裏氣。仍以大棗泄營。徐徐縱熱下行。得成陷下清化之功。○案此
方。大陷胸湯證。而兼裏虛者。宜用也。故附載于此。又案亦見活人書。分兩
少異。

千金翼陷胸湯。主胸中心下結堅。食飲不消。方。甘遂。大黃。各一兩。括蕞。甘
草。各一兩。黃連六兩。右以水五升。煮取二升五合。分三服。千金。無甘遂。

傷寒六七日。結胸熱實。脈沉而緊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韌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脈沉而緊。玉函。

作其脈浮緊。石韌者。玉函。
脈經。千金翼。作如石堅。

〔程〕結胸一證。雖曰陽邪陷入。然陰陽二字。從虛實寒熱上區別。非從中風
傷寒上區別。表熱盛實。轉入胃府。則爲陽明證。表熱盛實。不轉入胃府。而陷
入膈。則爲結胸證。故不必誤下始成。傷寒六七日。有竟成結胸者。以熱已成
實。而填塞在胸也。脈沉緊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韌。知邪熱聚於此一處矣。不因下

而成結胸者。必其人胸有燥邪。以失汗而表邪合之。遂成裏實。此處之緊脈。從痛得之。不作寒斷。〔魏〕六七日之久。表寒不解。而內熱大盛。於是寒邪能變熱於裏。在胃則爲傳陽明。在胸則爲結胸矣。入胃則爲胃實。入胸則爲胸實。實者邪熱已盛而實也。〔兼〕下早結胸。事之常。熱實結胸。事之變。所入之因不同。其證治則一理而已。

傷寒十餘日。熱結在裏。復往來寒熱者。與大柴胡湯。但結胸無大熱者。此爲水結在胸脇也。但頭微汗出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玉函無也。但二字。

〔喻〕治結胸之證。取用陷胸之法者。以外邪挾內飲。搏結胸間。未全入於裏也。若十餘日熱結在裏。則是無形之邪熱蘊結。必不定在胸上。加以往來寒熱。仍兼半表。當用大柴胡湯。以兩解表裏之熱邪。於陷胸之義無取矣。無大熱。與上文熱實互意。內陷之邪。但結胸間。表裏之熱。反不熾盛。是爲水飲結在胸脇。其人頭有微汗。乃邪結在高。而陽氣不能下達之明徵。此則主用大陷胸湯。允爲的對也。後人反謂結胸之外。復有水結胸一證。案活人書。另用小半夏加茯苓湯。

可笑極矣。〔程〕熱盡入裏。表無大熱矣。無大熱。更無往來之寒可知。〔錢〕若是水飲。必不與熱邪並結。則大陷胸方中。何必有逐水利痰之甘遂乎。可謂一言破惑。

太陽病。重發汗而復下之。不大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小有潮熱。〔原注〕

日晡所發。心下大煩。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〔所〕玉函。無千金翼。作如千金。作日晡。有小潮熱。心下大煩。從心下云云。蓋作于小品文。內臺方議。所下補發字。總病所。原則。

〔喻〕不大便。燥渴。日晡潮熱。少腹鞭滿。證與陽明頗同。但小有潮熱。則不似陽明大熱。從心上至少腹。手不可近。則陽明又不似此大痛。因是辨其為太陽結胸。兼陽明內實也。緣誤汗復誤下。重傷津液。不大便而燥渴潮熱。雖太陽陽明亦屬下證。但痰飲內結。必用陷胸湯。由胸脇以及胃腸。蕩滌始無餘。若但下腸胃結熱。反遺胸上痰飲。則非法矣。〔錢〕日晡未申之時也。所者。即書云多歷年所之所也。邪從太陽誤入陽明。故從心上至少腹。無少空隙。皆鞭滿而痛。至手不可近也。